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大衛

指定辯護人 鄭家羽律師

被 告 翁筱姍

選任辯護人 彭成桂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104、18663、20432號），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王大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黑莓卡壹張、IPHONE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均沒收。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肆佰元沒收。
- 二、翁筱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IPHONE16 E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9行關於「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之部分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二編號3時間更正為「114/1

01 0/23 16：40」、編號4時間更正為「114/10/23 16：42」，
02 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大衛、翁筱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
03 式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04 載。

05 二、新舊法比較：

0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
09 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
10 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
11 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2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3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4 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
15 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關於被告2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7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於民國115
18 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於同年月23日施行為詐欺獲取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
20 加重其法定刑，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
21 之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
22 法比較之問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
23 參照）。

24 (2)上開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後，修正為：
25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26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27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
28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
29 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
30 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第47條增加舊法所無之減刑限
31 制，且修正前係「應」減輕其刑，修正後為「得」減輕其

01 刑，修正後之規定較不利於被告，自應適用115年1月23日修
02 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05 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
06 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
07 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
08 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
09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10 字第40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告訴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
11 施用詐術而將本案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交付予被
12 告王大衛，復被告王大衛依指示於如附表二「時間」、「地
13 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持告訴人之附表一編號8-11帳戶提
14 款卡提領如附表「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告訴人雖交付本案
15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惟未同意由他人使用該金融卡提領其
16 內之款項，是被告王大衛違反其意思，冒充為告訴人本人輸
17 入所詐得之金融卡密碼並持卡盜領，依上開說明，自屬刑法
18 第339條之2第1項所謂之「不正方法」，當構成該條之以不
19 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是核被告2人所
20 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21 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2 財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23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
24 雖以本案詐欺集團係陸續假冒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25 局警員陳柏文」、「檢察官林宏昌」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
26 告訴人陷於錯誤，故被告2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27 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共同犯詐欺取財
28 罪云云。惟查，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陳稱：不知道
29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是如何詐騙本案之被害人交付存摺、提款
30 卡等語（見本院卷第162頁），而卷內被告2人與本案詐騙集
31 團成員之對話內容亦無談及關於冒用警員或檢察官向告訴人

01 施詐之細節，是被告2人就本案詐欺集團有以冒用政府機關
02 或公務員名義為本案犯行有無預見可能性，已有疑義。而被
03 告2人雖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然詐欺集團之
04 行騙手段方式甚多，若非詐欺集團之高層或實際施用詐術之
05 人，未必得以知悉詐欺集團成員實際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手
06 法，被告2人既僅依指示擔任收簿手、提領款項、及收水之
07 犯罪分工，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係以何種方式詐欺告訴人，實
08 無從置喙，是本案既無證據足認被告2人對本案詐欺集團實
09 際上施用詐術之加重手段有所認識，則依「所犯重於犯人所
10 知或相等者，從其所知」之法理，就本案應僅能論以刑法第
11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難認被告2人成立詐欺犯罪危害
12 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又審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雖本質上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
14 1項第1款及第2款之結合加重事由而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15 屬刑法分則之加重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20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無礙於被告
17 訴訟上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8 (二)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參與犯罪
19 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0 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
21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王大衛於如附表二「時間」欄所
22 示之時間，接續提款之數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
23 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4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25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26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被告王大衛本案犯行應論以接
27 續犯一罪。被告2人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M」、「擺渡
28 人」、「渡仙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9 第一分局警員陳柏文」、「檢察官林宏昌」等真實姓名年籍
30 不詳成年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31 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1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被告2人於檢察官偵訊時已自白犯
02 行，於本院審理中亦自白其所為犯行，且均已繳回本案犯罪
03 所得（詳下述），爰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4 條規定減輕其刑。

05 (四)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身體健全、顯具工作能力，不思
06 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為
07 圖輕易獲取金錢，率爾加入詐欺集團，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
08 欺、洗錢之犯罪分工，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
09 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所生危害非輕，應予懲處；
10 惟被告2人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
11 人，從中獲利亦屬有限，所為洗錢犯行，亦分別符合前揭自
12 白減刑規定要件；及參以被告王大衛有詐欺洗錢犯行為檢警
13 偵查中之情形，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
14 被告翁筱姍前無犯罪科刑紀錄，素行尚可；及考量被告2人
15 就其本案所為犯行，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犯後
16 態度尚稱良好；併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7 情節、本案告訴人因此受有之財產損失程度，被告2人迄今
18 未能賠償和解告訴人財損之犯後情狀；暨斟酌被告王大衛自
19 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前在工地工作、月薪約3萬元、需
20 照顧罹患糖尿病之父親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翁筱姍自陳高
21 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前從事荷官工作、月薪約3、4萬元之經
22 濟狀況；暨參以檢察官、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對於本案量
23 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四、沒收：

25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6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
27 項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本案擔任車手及收水所收取之
28 贓款，固為被告2人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該款項依被告2人所
29 述情節，業已轉交予其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未經檢警
30 查獲，且該款項亦非在被告2人實際管領或支配下，考量本
31 案尚有參與犯行之其他詐欺成員存在，且洗錢之財物係由詐

01 騙集團之上游成員取得，是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
02 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3 宣告沒收。

04 (二)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7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
08 文。被告王大衛供承因本案而取得之報酬為領款金額之
09 2%，故為附表二之總金額42萬元之2%即為8千400元，而被
10 告翁筱姍供稱所收取之報酬為日薪2千元，核屬其等犯罪所
11 得，自均應宣告沒收，被告2人亦均已繳回，有本院收款收
12 據各1紙在卷可佐，爰均諭知沒收。

13 (三)另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4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15 明文。查被告王大衛扣案之黑莓卡1張、IPHONE手機1支（含
16 SIM卡1張），均為被告王大衛為本案告訴人所犯加重詐欺取
17 財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王大衛供承在卷，依前揭規定自
18 應予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證明有於本案使用，亦
19 非違禁物，爰不諭知沒收。被告翁筱姍扣案之IPHONE16 E手
20 機1支（含SIM卡1張），亦為被告翁筱姍為本案告訴人所犯
21 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亦據被告翁筱姍供承在卷，依
22 前揭規定亦應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證明有於本案
23 使用，亦非違禁物，爰不諭知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李澤楊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卓怡君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5 書記官 李佳穎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14 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9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1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7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1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3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5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18104號
22 114年度偵字第18663號
23 114年度偵字第20432號

24 被 告 王大衛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選任辯護人 謝懷寬律師

03 被 告 A 0 3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現另案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南
06 看 守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翁筱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 一 人

15 選任辯護人 彭成桂律師

1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王大衛、A 0 3 及翁筱姍依其等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
20 經驗，可預見向不熟識之他人收取鉅額款項後，再轉交鉅額
21 款項予不熟識之他人，極有可能係取得詐欺贓款，並將製造
22 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同時可能因
23 此參與由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
24 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竟為牟取利益，仍基於
25 縱使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26 114年8月間起，翁筱姍透過透過賴堃銓（所涉詐欺等犯嫌，
27 由本署另行偵結）介紹，與王大衛、A 0 3 先、後加入由通
28 訊軟體Telegram暱稱「M」、「擺渡人」、「渡仙人」、通
29 訊軟體LINE暱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陳柏
30 文」、「檢察官林宏昌」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屬三
31 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

01 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A 0 3
02 擔任取款車手，王大衛則擔任拿取金融帳戶提款卡之收簿手
03 及取款車手，翁筱姍則擔任負責收取王大衛、A 0 3提領款
04 項之收水手。王大衛、A 0 3、翁筱姍、「M」、「擺渡
05 人」、「渡仙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陳柏
06 文」、「檢察官林宏昌」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
07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
08 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09 絡，於114年10月8日下午1時許，先由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
10 員分別假冒「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陳柏文」、
11 「檢察官林宏昌」之身分，以電話及LINE暱稱「林宏昌」、
1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陳柏文」先後向A 0 1佯
13 稱「其名下之全民共享普發現金遭盜領」、「涉嫌陳永傑兆
14 豐銀行洗錢案」等語，致A 0 1陷於錯誤，遂於114年10月2
15 3日下午3時許，在新竹縣○○鎮○○路00號前行人道上，將
16 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含金融卡、存摺）及寫有金融卡密碼之
17 紙張1張交付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到場之王大衛；嗣王
18 大衛得手並取得如附表一編號8至11所示之金融卡後，即於
19 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及地點，持如附表一編號8至11所示之
20 金融卡插入ATM並輸入密碼；A 0 3則自王大衛處取得如附
21 表一編號8至11之金融卡，並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及地
22 點，持如附表一編號8至11所示之金融卡插入ATM並輸入密
23 碼，致ATM系統因而誤認王大衛、A 0 3為帳戶之正當權源
24 持有人而陸續自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帳戶，交付如附表二、
25 三所示金額之款項。王大衛就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提領得手
26 後，遂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4年10月23日晚間7時
27 20分，駕駛以不知情之賴建壅名義所承租之車牌號碼：000-
28 0000租賃小客車搭載A 0 3，前往位在桃園市○○區○○路
29 000號之陣亭桃園中山停車場，並由A 0 3下車將上開王大
30 衛所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交予坐在停放於上址、車
31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之翁筱姍，翁筱姍再依

01 「擺渡人」、「渡仙人」之指示，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前往
 02 位在桃園市○○區○○路○段0號之嘟嘟房停車場-高鐵桃
 03 園2站，並將上開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到場、真
 04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第二層收水手；又A 0 3就如附表三
 05 所示之款項提領得手後，遂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
 06 4年10月24日晚間8時許，至位在桃園市中壢區、地址及名稱
 07 均不詳之停車場，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到場之人員，而以
 08 上開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並妨害國家調查、發現。嗣A 0 1察
 09 覺有異，於114年10月24日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而查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A 0 1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出處
1	被告王大衛於偵查中之自白供述	1. 證明被告A 0 2有自告訴人處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存摺與金融卡之事實。 2. 證明被告A 0 2有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持如附表一編號8至11之金融卡，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後，與被告A 0 3共同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上開停車場，而由被告A 0 3下車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之事實。	114偵18104卷 114偵20432卷
2	被告A 0 3於偵查中之自白供述	1. 證明被告A 0 3有於114年10月23	114他4157卷 114偵20432卷

		<p>日待被告 A 0 2 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後，與被告 A 0 2 共同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復由被告 A 0 3 下車並將上開款項交予被告 A 0 4 之事實。</p> <p>2. 證明被告 A 0 3 有於114年10月24日自被告 A 0 2 處取得如附表一編號8至11之金融卡，並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及地點，提領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後，前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並將上開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之事實。</p>	
3	被告翁筱姍於偵查中之自白供述	證明被告 A 0 4 有於114年10月23日，在位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停車場內、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上，收受被告 A 0 3 所交付、由被告 A 0 2 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隨後並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交予本案詐欺集	114偵18663卷 114偵20432卷

		團成員指定之人之事實。	
4	同案被告賴堃銓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同案被告賴堃銓有介紹被告A04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手之事實。	114偵20432卷
5	告訴人A01於警詢中之指訴	1. 證明告訴人有於114年10月23日下午3時許，在新竹縣○○鎮○○路00號前行人道上，將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含金融卡、存摺）及寫有金融卡密碼之紙張1張交附予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到場之人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之帳戶有遭他人提領如附表二、三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114他4157卷 114偵18104卷 114偵20432卷
6	刑案現場照片23幀	證明被告A02有於114年10月23日下午3時許，在新竹縣○○鎮○○路00號前行人道上，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含金融卡、存摺）及寫有金融卡密碼之紙張1張之事實。	114他4157卷 114偵18104卷
7	ATM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4幀、附表一編號8至11帳戶之金融交易明細1份	1. 證明被告A02有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持如附表一	114偵18104卷 114偵20432卷

		<p>編號8至11之金融卡，提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款項之事實。</p> <p>2. 證明被告A03有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地點，持如附表一編號8至11之金融卡，提款如附表三所示金額款項之事實。</p>	
8	<p>刑案現場照片6幀、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1份</p>	<p>1.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租賃小客車有於114年10月23日晚間7時許，至位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上揭停車場之事實。</p> <p>2. 證明被告A03在上開停車場有下車，並坐上停放在該處、被告A04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右後車座，復又打開上開車輛之車門下車之事實。</p> <p>3.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租賃小客車係以不知情之賴建壘之iRent帳號所承租、借用之事實。</p>	114偵20432卷
8	<p>被告翁筱姍與同案被告賴堃銓（暱</p>	<p>1. 證明被告A04與同案被告賴堃</p>	<p>114偵18663卷</p> <p>114偵20432卷</p>

01

	稱：tian64416) 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1份	銓認識之事實。 2. 證明被告A 0 4與同案被告賴堃銓之談話間，曾提及與討論收錢相關內容之事實。	
9	告訴人A 0 1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暨帳戶資料翻拍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有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並因而陷於錯誤後，而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含存摺、金融卡）等資料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到場之成員之事實。	114他4157卷 114偵18104卷 114偵20432卷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核被告王大衛、A 0 3及翁筱姍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王大衛、A 0 3及翁筱姍與「M」、「擺渡人」、「渡仙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陳柏文」、「檢察官林宏昌」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王大衛、A 0 3及翁筱姍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各行為間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同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而均為想像競合犯，請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嫌論處。被告王大衛、A 0 3及翁筱姍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犯嫌，亦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政府
02 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之，是被告王大衛、A 0 3及翁筱姍所
03 犯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04 加重其刑。

05 三、扣案之Iphone手機（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1
06 支及黑莓卡1張（序號：000000000000000000）業據被告王
07 大衛於羈押庭審理中自承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
0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Iphon
09 e手機1支（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業據被告翁
10 筱姍於偵訊中坦承為其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連繫所用，請
11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四、請審酌被告王大衛、A 0 3及翁筱姍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
13 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
14 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及收水手，其等行為足使本案詐欺
15 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
16 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
17 非難，且考量被告3人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被告等3人
18 犯後態度等情，爰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10月以上之刑，並
19 依本案情節併科罰金，以資懲儆。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4 檢 察 官 邱志平

25 李澤楊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8 書 記 官 林筠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31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2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0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3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9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3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3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2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10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11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12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13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14 領域內之人犯之。

15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
17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18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
19 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
20 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21 附表一：

22

編號	銀行	帳戶	種類
1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000-00000000 00000	存摺
2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000-00000000 00000	存摺
3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000-00000000 00000	存摺
4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000-00000000 00000	存摺

(續上頁)

01

5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 00000	存摺
6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 000	存摺
7	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 0000	存摺
8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 00000	金融卡
9	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 0000	金融卡
10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 000	金融卡
1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 00000	金融卡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帳戶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1	000-0000000 000000	114/10/23 16:3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3萬
2	000-0000000 000000	114/10/23 16:3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3萬
3	000-0000000 000000	114/10/24 09:1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3萬
4	000-0000000 000000	114/10/24 09:1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竹	1萬

(續上頁)

01

			分行	
5	000-0000000 000000	114/10/23 16:52	中華郵政新 竹東門郵局	6萬
6	000-0000000 000000	114/10/23 16:53	中華郵政新 竹東門郵局	4萬
7	000-0000000 00000	114/10/23 17:05	臺灣土地銀 行東新竹分 行	6萬
8	000-0000000 00000	114/10/23 17:06	臺灣土地銀 行東新竹分 行	6萬
9	000-0000000 0000	114/10/23 17:16	第一商業銀 行新竹分行	3萬
10	000-0000000 0000	114/10/23 17:17	第一商業銀 行新竹分行	3萬
11	000-0000000 0000	114/10/23 17:18	第一商業銀 行新竹分行	1萬
12	000-0000000 0000	114/10/23 17:19	第一商業銀 行新竹分行	3萬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帳戶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1	000-0000000 000000	114/10/24 09:17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光復 分行	2萬
2	000-0000000 000000	114/10/24 09:18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光復 分行	2萬

(續上頁)

01

3	000-0000000 000000	114/10/24 09:18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光復 分行	2萬
4	000-0000000 000000	114/10/24 09:19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光復 分行	2萬
5	000-0000000 000000	114/10/24 09:20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光復 分行	2萬
6	000-0000000 000000	114/10/24 09:29	中華郵政新 竹東園郵局	6萬
7	000-0000000 000000	114/10/24 09:30	中華郵政新 竹東園郵局	4萬
8	000-0000000 00000	114/10/24 09:55	臺灣土地銀 行新竹分行	6萬
9	000-0000000 00000	114/10/24 09:56	臺灣土地銀 行新竹分行	6萬
10	000-0000000 0000	114/10/24 09:44	第一商業銀 行東門分行	3萬
11	000-0000000 0000	114/10/24 09:45	第一商業銀 行東門分行	3萬
12	000-0000000 0000	114/10/24 09:46	第一商業銀 行東門分行	3萬
13	000-0000000 0000	114/10/24 09:47	第一商業銀 行東門分行	1萬